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五届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董事会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公司章程

制度的规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69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386.857万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母净利润47.31%；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双方拟继续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安利新材料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12,3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安利新材料为公司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

鉴于安利新材料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充足，管理规范，经营稳定，业绩良好，资信优良，且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大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发挥一体化优势，协同发展，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扩大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